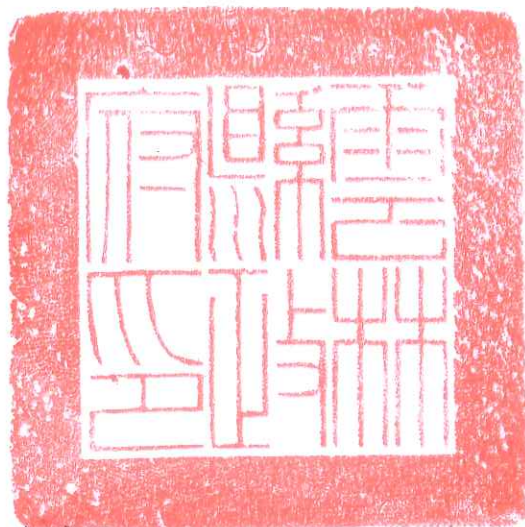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072521812B號
附件：107年度文旦柚加工申請書



主旨：公告徵求107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8月22日農糧銷字第107107364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產地為雲林之國產文旦柚。
- 二、採購目標量：500公噸。
- 三、採購期間：採購起始日自107年8月13日起，截止日為107年9月30日止。
- 四、加工期間：加工起始日自107年8月13日起，截止日為107年10月6日止。
- 五、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文旦柚果乾、果泥、果餡、果醬、果汁、蜜餞、冰品、酒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
- 六、供應單位：產地農民團體。
- 七、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
 - (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八、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最低10公噸(含)，最高500公噸，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洽農糧署同意後辦理。

九、文旦柚品質及規格：

(一)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品質及規格如下：

1、果汁、冷凍果品：果重600公克以上，無農藥殘留。

2、果醬、果餡、果泥、柚子皮、柚子參：果重300公克以上，外觀無蟲咬、蜂叮、損傷，斑點小於5元硬幣、無農藥殘留。

3、柚子茶、柚皮糖類：果重800公克以上，外觀乾淨、無蟲咬、蜂叮、損傷，斑點小於5元硬幣、無農藥殘留。

(二)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含剝皮與否)，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不受上揭品規限制。

十、補助標準：

(一)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農民果款每公斤5元、供貨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供貨單位或加工廠商剝皮作業費每公斤3元(實際處理剝皮作業者，方予補助本項作業費)。

(二)供應單位及農民未依規定之品質及規格繳果者，該批果品不予補助。

(三)加工廠商最低採購量1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四)加工廠商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

(五)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一、媒合及查核：

(一)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另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以利查核小組進行抽查。

十二、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

十三、補助款撥付：農糧署補助款：由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供購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送農糧署轄區分署申請預支果款、集運費、剝皮作業費等補助款，分署並得依需求分階段查核及撥款，經查核完成後，得於農業發展基金計畫項下撥付全部款項，並俟計畫核定後再予轉正核銷。

十四、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五、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500公噸）或本府預定採購量（500公噸）即截止受理。

十六、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十七、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07年9月28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附件)

107 年度文旦柚加工申請書

一、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負責人：

三、製造業別： _____

四、產製加工項目： _____ 產製率： _____

五、申請數量： _____公噸。

六、預定採購時間：107 年 月 日起至 107 年 月 日止。

七、預定加工時間：107 年 月 日起至 107 年 月 日止。

八、貨款支付方式：☐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開立即期支票。(請勾選)

九、聯絡人、電話、傳真：

十、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先傳真 05-5322943 及電話：05-5522548(楊小姐)確認